

冀政办字〔2022〕3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实施方案

（试 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50号）精神，

进一步优化排污权配置机制，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深化改革，创新工作举措，科学规范排污权确权，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，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，完善排污权市场交易机制，实现排污权科学合理配置，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实施，助力绿色低碳转型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作贡献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政府主导，市场运作。把排污权作为重要生产要素，有效发挥政府制度设计、总量调控的主导作用，培育全省统一规范的排污权交易市场，构建公开透明、科学规范的排污权配置机制。

顶层设计，系统推进。建立排污权确权、政府储备、市场交易等完备的制度体系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统筹排污权总量控制、产业转型升级、项目落地需求，系统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。

科学规范，公开透明。制定排污权确权标准，规范排污权确权。建立省、市两级排污权政府储备，统筹排污权存量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建立顺畅流转的排污权交易市场，完善政府与企业、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机制。

（三）改革目标。

2022年6月，完成全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污权确权，构建省、市两级排污权政府储备，建立全省统一排污权交易平台，完善排污权交易规则和市场机制。

2023年，全面实现排污权有偿使用，政府储备进一步扩大，基本建立排污权跨区域流转的交易市场。

2025年，拓展排污权交易种类，适时建立重金属等排污权省级政府储备，全面建成配置科学、运转高效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排污权交易市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排污权确权。率先完成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污权确权，适时对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等进行确权。以排污许可为基础，坚持核算方法统一、审核原则统一，严格排污单位申请、县级初审、市级审核、省级核定

的确权程序，建立省、市两级排污权确权台账。制发排污权确权凭证，作为排污单位排污权交易、污染减排和建设项目替代指标的依据。同时，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确权量和交易信息等。根据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以及环境质量改善需求，每5年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确权一次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排污权确权管理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。

排污单位破产、关停、被取缔或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闲置排污权，建设项目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停止建设放弃使用的排污权，以及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，无偿取得的，市级政府无偿收回建立储备，有偿取得的，市级政府有偿回购建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60

